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冠宸建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黃子芸)申請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167、168、170、171 及 172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類）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

開會地點：現場附近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主持人：江副局長南志

紀錄：林秋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一樓管委會陽台請依規定設置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

1. 第三章給水工程、汙水工程請繪昇位圖。

2. 汙水若未接管，建請檢討給、汙水處理設施及 116 年放流標準(簡報時，汙水已接管)。

三、地質條件：P. 41§2. 2. 2 地下水位分佈，地下水位觀測 4 孔，§1080402、1080423 均無水位(鑽孔 15m 深)，時間短又為枯水期，觀測值不具任何意義，建議推估地下水位，常時低於地面 10m，暴雨時低於地面下 8m，在極端異常氣候下非常危險，建請重新檢核，利穩定分析基礎設計之需。

四、土方開挖：基礎開挖支撐平面配置請釐清，是否因開挖率關係所致。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無

六、擋土設施：

1. 圖 7-1 地下開挖安全支撐平面圖於水平支撐；附錄 A 分析程式內有放一層 H300 支撐，請澄清說明。

2. 擋土開挖設計報告書內分析中使用之土壤參數與鑽探報告不一致，請確認。

3. 另鋼軌之間距與圖 s2-02 不一致請釐清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

1. 本案採無支撐開挖，表 7-1 中觀測頻率並無支撐施加預力及拆除程序。

2. 本案是否有設置永久性監測系統請確認。

3. 未說明永久監測系統之配置內容，僅說明監測頻率。

4. 本基地地勢平緩是否需配置請參酌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，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

1. 鑽探報告 P. 12 應是附錄 G，內容請加強說明。

2. 鑽孔照片圖請再檢視是否有誤。

3. 岩芯箱照片不足。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一、 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P. 42，表 2-1，I、II 層，建議使用不同名稱。
2. P. 43，2. 活動斷層，應以認定最近之活動斷層為標的，加以討論。
3. P. 50，表 4-1，樓地板面積與容積率數據是否正確，請再查核。
4. P. 59，監測系統，建議保留 BH-2 與 BH-5 作為地下水位監測井，在施工(地下室開挖)期間，每日監測。
5. 附錄 G(P. 236)，圖 2.3，建議用彩色或數值線條表示。
6. 案情摘要坡審類別誤植，請修正。
7. 滯洪沉砂池兼具排水溝，建議採用連續鍍鋅隔柵蓋，維持截排水功能。
8. 請補充基地周遭之下水道系統圖，永久及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抽水機計算及採用之馬力。並確認臨時性是以 8.2 馬力設置？
9. 橫向剖面 C 之左、右側建築物是否坐落於回填層？與中央部分有地下室之建物請注意結構是否需補強。
10. 圖 1-7 基地現況圖，請補充聯外排水溝現況照片測量斷面剖面圖。
11. 山崩潛感圖、土地利用潛力圖等三圖標示基地位置，請加強。
12. 水保計畫業已審查核准，請於案情摘要補充文號。
13. 4 口滯洪沉砂池為長條形，均為機械式抽水無法重力排水，設計擬是一年至少清淤一次，建請管委會列管。
14. P. 57 土地使用分區，請詳實填寫。
15. 人行步道高程請完整標示。
16. 有關坵塊分析圖之現況坵塊分析圖與原始坵塊分析圖不一致，仍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辦理；另本案坵塊配置合理性，建議再行調整。
17. 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。另照片像採以 Google 街景，請重新補附實際現況多方角度位置之照片。
18.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，或用粗線表示，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。
19.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、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，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。
20. 立、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(地界線側)確認有無高差。
21.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，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(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)，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，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。
22.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，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。
23.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」、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

申請案簽證查核表」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。

參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完竣後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散會（以下空白）